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晉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2日20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加水沖泡後飲用之方式，施用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次。嗣於112年7月14日8時32分許，經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，復於同日9時42分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

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2年7月14日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鑑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、112年8月2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確有前開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。

四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6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96年8月15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毒偵字第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無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情形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足見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日已逾3年。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，且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案件入監服刑長達10年以上，假釋出監後仍繼續施用毒品，顯見被告自制力不佳，難期被告能遵守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條件，而檢察官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就該裁量為形式上審查，未見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處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至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，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

意見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毒品危害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顏聖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李昱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